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4/10/22

[機關代碼]A.11.10.22

[機關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單位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機關地址] 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聯絡人] 李小姐

[聯絡電話] (03)9253000#153

[傳真號碼] (03)9252752

[電子郵件信箱]0088@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11409001440

[標案名稱]115-116年度影印機零件、耗材開口契約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1 - 辦公室及會計機器，其零件及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57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7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4/10/2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10/27 17:00

[開標時間] 114/10/28 10:00

[開標地點] 本署1樓開標室（260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 2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署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中心收文處（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1樓）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依本財物採購契約特性，本契約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1. 與本採購標的相關之營業項目登記證明文件，可供應本案採購標的，且具有售後服務及換裝耗材零件能力之廠商。

2. 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二) 餘詳如需求說明書所載，請詳閱本件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文件不齊或逾時投標請自行負責，如應檢附資料而未檢附為不合格標。

(三) .開(截)標日期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並經上級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則開(截)標順延至上班日。

(四) 本採購案係開口契約，採購數量係預估需求數量，僅供廠商報價參考，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訂約後需依每批次實際品項數量辦理驗收付款，機關未執行之批次或履約未達預估需求數量，廠商不得請求該款項或要求補償。

(五) 出貨時應提供原廠出廠證明書或原廠出廠切結書(如為代理商除須提出原廠出貨證明外，另需檢附由原廠出貨之證明文件)、1年以上保固同意書；有環保標章之產品需檢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

(六) 廠商需具有售後服務及更換耗材能力，且本件需要專業能力安裝，廠商需無條件配合本署時間協助安裝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4/10/20 10:51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